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體育班生活輔導管理辦法

原體育班生活、比賽、專項訓練及出賽規準實施辦法 109.07.09 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

原體育班生活、比賽、專項訓練及出賽規準實施辦法 110.01.05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26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4、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目的：

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透過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輔導銜接升學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三、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

除生活常規外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 1、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態度。
- 2、學生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獎勵依本校獎勵辦法規定之。
- 3、學生須遵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
- 4、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含)以上者，得處以禁賽並進行輔導。
- 5、學生於離校期間或比賽期間，若有重大違失，致令校譽受損者，一律按校規加重處分。
- 6、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提供協助。

(二)住宿規範：住宿期間應遵守相關規範。

- 1、住宿生請遵守相關規定，若需要假日借宿，須於當週週四前提出申請。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體育班學生出賽規準

原體育班生活、比賽、專項訓練及出賽規準實施辦法 109.07.09 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
原體育班生活、比賽、專項訓練及出賽規準實施辦法 110.01.05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26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4、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目的：

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透過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輔導銜接升學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三、實施方式：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須達以下基準使得出賽，禁賽以一場比賽為限。

- 1、學業的部分前一學期評量學習總平均及格(國中體育班：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高中體育班：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特教生：成績及格分數為 40 分。)。學生未達參賽標準，應參加寒假輔導、暑期補救學或自費參加學科重補修，於課程結束評量及格者得以參賽，仍未及格者需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參賽。
- 2、學生功過相抵後如有警告累計 3 次或小過紀錄 1 次，得禁止出賽，俟完成改過銷過後使得參賽。

(六)比賽相關規準：

- 1、比賽地點若於台中以北，得前一天出發。
- 2、比賽相關經費由各項目申請之計畫經費支應，若無經費可使用，則使用基金預算 751 項下支應。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體育班專項訓練管理辦法

原體育班生活、比賽、專項訓練及出賽規準實施辦法 109.07.09 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

原體育班生活、比賽、專項訓練及出賽規準實施辦法 110.01.05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26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4、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目的：

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透過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輔導銜接升學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三、實施方式：

學生須遵守團隊榮譽與紀律，培養學生品德教育具備運動家精神，促進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教育防治事宜，運動傷害評估維護運動員健康，為求提升訓練績效及比賽成績，體育班學生必須接受學校規劃，體育班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1、練習時間：

國中：週一至五下午 3 點 10 分至 5 點 00 分。

高中：週一、二、四、五下午 2 點 10 分至 5 點 00 分；週三 3 點 10 分至 5 點 00 分。

週四、五若教務處課表為體育班體育專長時間，則進行專長訓練。另外週末假日配合比賽期由各隊教練依需要決定，選手一律參訓，未能參訓者須經教練同意請假。

2、點名方式：各代表隊隊長點名，由教練確認並於點名表並簽名，配合各代表隊訓練時間及規範，如需請假，請告知教練並經導師同意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由教練提出紀錄表送體育組辦理）。

3、為提昇代表隊訓練效果，所有影響代表隊訓練秩序之行為一律禁止，如違反校規，經懲處功過相抵後警告累計 3 次或小過 1 次處禁賽（禁賽標準以最近一次盃賽為原則）並提醒學生及通知家長要求督促改善。

4、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另寒暑訓未經教練同意而缺席處禁賽處分（禁賽標準以最近一次盃賽為原則）。

四、成績評量方式：

1、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訓練者列入專長成績考核，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情節嚴重時，配合輔導室依規定輔導轉班或依學生意願輔導轉學就讀。

五、轉(退)隊注意事項：

1、在校期間因受傷無法練習需須寫個人運動傷害評估表檢視自我身體狀況，並依受傷情況與本校簽約學校進行診斷，如因訓練及比賽受傷無法繼續該專長訓練，應提出公立醫院醫生診斷證明並取得該項教練同意，配合輔導室依規定輔導轉學就讀。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體育班學生課業與升學輔導實施辦法

原體育班生活、比賽、專項訓練及出賽規準實施辦法 109.07.09 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
原體育班生活、比賽、專項訓練及出賽規準實施辦法 110.01.05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26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4、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目的：

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透過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輔導銜接升學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三、實施方式：

(一)課業輔導：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考試當天暫停訓練實施課業加強輔導。

1、全班性學業輔導：檢視全班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安排加強輔導課程，導師得視是否需要安排相關科目。

(1)始業輔導：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實施基本學業評量以利課後之輔導分組教學。

(2)期中輔導：在學期中段期，評量學業進展多寡，以利學業進度與程度之相輔相成之教學。

(3)期末輔導：在學期末後評量學期階段的學業強度以利分組教學及補救之輔導。

2、個別性補救教學：體育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針對需加強之科目，實施補救教學，人數以3~5人為原則，由學校協調安排教師輔導。

3、課餘學業輔導：持續要求學生加強學測共同科目，如有課業上疑問均可至任課老師辦公室詢問，至於是否安排校外補習課程則由家長自行決定。

4、如因比賽影響，公假人數多時，導師主動通知教務處由教學組協調任課教師調課或賽後為學生額外補課，補課時間利用第八節及週休假日，由補助經費支應，若遇考試期間，另案簽核安排補考不予扣分。(另於寒暑假進行雲端線上學習課程)

5、為落實學習成效，導師、家長及任課教師三方面協同督導作業按時繳交，每日溫習功課。

6、體育班住宿生每週一至週三晚上6點30至8點00分配合學校實施晚自習。

(二)補課計畫：

第二次、第三次段考前一週第八節為補課時段，該時段停訓，請教務處協助安排出賽補課課程。

(三)升學輔導：

- 1、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
- 2、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三級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 3、教練、導師與家長、學生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 4、體育班學生獲得運動甄審甄試資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輔導室與體育組負責規劃輔導體育班學生，以提高升學能力。